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譯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9
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」第4.1.3點、第4.4.7點、第4.4.8點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2199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、台灣衛浴文化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給水排水研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永續綠營建聯盟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